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职权类别：行政外罚

舞钢市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illegible]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追究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七十八）“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追究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七十八）“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结果公示 将处罚结果在网上予以公示。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不收费	保留
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追究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七十八）“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追究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七十八）“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结果公示 将处罚结果在网上予以公示。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不收费	保留
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追究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七十八）“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追究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七十八）“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岗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结果公示 将处罚结果在网上予以公示。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不收费	保留

6	对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的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将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五）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的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规定的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table><tr><td>立案岗</td><td>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td><td>政府采购服务中心</td></tr><tr><td>调查岗</td><td>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td><td>政府采购服务中心</td></tr><tr><td>审查岗</td><td>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td><td>政府采购服务中心</td></tr><tr><td>告知岗</td><td>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等。</td><td>政府采购服务中心</td></tr><tr><td>决定岗</td><td>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td><td>政府采购服务中心</td></tr><tr><td>送达岗</td><td>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td><td>政府采购服务中心</td></tr><tr><td>结果公示</td><td>将处罚结果在网上予以公示。</td><td>政府采购服务中心</td></tr><tr><td>执行岗</td><td>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td><td>政府采购服务中心</td></tr></table>	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告知岗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等。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送达岗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结果公示	将处罚结果在网上予以公示。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不收费	保留
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告知岗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等。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送达岗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结果公示	将处罚结果在网上予以公示。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采购人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table><tr><td>立案岗</td><td>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td><td>政府采购服务中心</td></tr><tr><td>调查岗</td><td>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td><td>政府采购服务中心</td></tr><tr><td>审查岗</td><td>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td><td>政府采购服务中心</td></tr><tr><td>告知岗</td><td>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等。</td><td>政府采购服务中心</td></tr><tr><td>决定岗</td><td>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td><td>政府采购服务中心</td></tr><tr><td>送达岗</td><td>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td><td>政府采购服务中心</td></tr><tr><td>结果公示</td><td>将处罚结果在网上予以公示。</td><td>政府采购服务中心</td></tr><tr><td>执行岗</td><td>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td><td>政府采购服务中心</td></tr></table>	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告知岗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等。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送达岗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结果公示	将处罚结果在网上予以公示。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不收费	保留
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告知岗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等。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送达岗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结果公示	将处罚结果在网上予以公示。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8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8号，2024年6月28日修订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四）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五）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编制依据不一致的；（六）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七）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八）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一）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二）提供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单位、公司、主管人员	监督评价股	<table><tr><td>立案</td><td>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td><td>监督评价股</td></tr><tr><td>调查</td><td>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td><td>监督评价股</td></tr><tr><td>审查</td><td>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td><td>监督评价股</td></tr><tr><td>告知</td><td>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等。</td><td>监督评价股</td></tr><tr><td>决定</td><td>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td><td>监督评价股</td></tr><tr><td>送达</td><td>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td><td>监督评价股</td></tr><tr><td>执行</td><td>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td><td>监督评价股</td></tr></table>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	调查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监督评价股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等。	监督评价股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	送达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股	不收费	保留			
立案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评价股																													
调查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监督评价股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评价股																													
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权等。	监督评价股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监督评价股																													
送达	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监督评价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评价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1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第二十条第一款：“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内未保持设立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代理记账机构	会计股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岗 调查：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检查人员依法检查，出示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岗 审查：主要采取约谈相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的会计凭证及会计核算等进行审核，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4、告知岗 告知：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决定岗 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岗 送达：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 执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有资产 事务中心				不收费	保留
22	国有资产评估机构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一）通报批评；（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1号）第三十一条：“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一）通报批评；（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国资中心 出资企业	国有资产 事务中心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外勤检查中发现或经举报、移送此类问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岗 调查：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岗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集合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岗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岗 决定：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岗 送达：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事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有资产 事务中心		7日	7日	不收费	保留
23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未按规定办理年度检查登记的；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租国有产权证书的。	《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九2号）第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一）未按规定期限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未如实办理产权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年度检查登记的； （四）伪造、涂改、出卖或者出租国有产权证书的。	国资中心 出资企业	国有资产 事务中心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在外勤检查中发现或经举报、移送此类问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岗 调查：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岗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集合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岗 告知：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岗 决定：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岗 送达：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送达当事人。 7、执行岗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事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有资产 事务中心		7日	7日	不收费	保留

24	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企业或个人	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立案岗 调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发现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等救济权利。 4、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诉讼法律文书。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决定，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履行。 7、我们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需要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鉴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7日	7日	不收费 保留	修改实施依据、岗位职责、责任事项、根据新文件修改
25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二）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三）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或个人	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立案岗 调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发现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等救济权利。 4、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诉讼法律文书。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决定，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履行。 7、我们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需要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鉴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7日	7日	不收费 保留	修改实施依据、岗位职责、责任事项、根据新文件修改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舞钢市财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调整意见	
28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2、《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有关事项实施的监督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五）政府采购及采购管理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决定岗 审查岗 检查岗 沟通岗 处理岗 结果公示	科学合理制订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实施步骤和检查依据，根据实际采取抽查、自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方式。 组成检查组，调阅被检查单位政府采购档案资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检查执行情况，形成检查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进一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检查组与被检查单位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事实、证据、检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问题处理建议、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进一步复核，对被检查单位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 将检查结果在网上予以公示。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不收费 保留		
29	会计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8号，2024年6月28日修订通过），第三十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理处罚案件，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提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 3、《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有关事项实施的监督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五条：“审计机关、上级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整改情况……”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监督评价股				决定岗 审查岗 检查岗 沟通岗 事后监管岗	对监督检查报告及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类型的监督检查结论和行政处罚决定，送达被监督对象。 将检查结果在网上予以公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评价股 监督评价股 监督评价股 监督评价股 监督评价股			不收费 保留		
30	整改落实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有关事项实施的监督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五）审计机关、上级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整改情况……”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监督评价股				决定岗 审查岗 沟通岗 事后监管岗	将检查结果在网上予以公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评价股 监督评价股 监督评价股 监督评价股			不收费 保留		
31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财政局				检查岗 处理岗	1、检查责任：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报送申报材料。 2、处置责任：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代理记账机构是否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撤回代理记账资格；收回批准证书或予以公告；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会计股 会计股			不收费 保留		

[illegible]

[illegible]

	代收银行确定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第十三条：“代收银行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公开、公平、科学和便民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布。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代收协议。”	单位	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受理岗 审查岗 决定岗 告知岗 事后监督岗	1、受理责任：受理有代收费市县级非税收入意向的银行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调查。 3、决定责任：按照公开、公平、科学和便民原则确定市县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的资格，督促银行按规定程序办理开户相关事项。 4、告知责任：将确定结果告知代收银行，与代收银行签定《平顶山市市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代收银行切实履行代收协议，提高市县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市县级政府非税收入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不收费	保留
45	代收银行的取消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第四十二条：“代收银行不按照规定收取、清算、划转政府非税收入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从已公布的代收银行名单中除名，并在四年内不得确定其为代收银行。”	单位	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受理岗 审查岗 决定岗	1、受理责任：中央政府和省级转移支付办法明确要求市县级财政按比例或额度配套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安排非同级配套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报市政府批准。 2、审查责任：专项资金经批准立项后，市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具体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包括资金使用范围、绩效目标、部门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方法、资金拨付、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内容，必要时可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项目管理办，包括申报程序、评审程序、分配程序、考核验收、绩效评价等。 3、报送责任：业务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共同管理的专项资金，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具体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和初审，提出分配方案，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的程序和下达资金。市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执行情况应及时反馈。市财政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提出分配方案，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后按规定的程序报批。专项资金安排属于政府投资公共投资项目目的，应由投资主管部门下达投资计划，由政府各部门不得以专项资金中安排工作经费，除国家和省另有明确规定外，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不得从专项支出中计提项目管理费用。 4、送达责任：专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支付给收款人时，中央和地方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分别负责。 5、事后监管责任：市财政部门应定期对下级政府的二、三、四级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并与中央和省有关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及时发现异常，并督促整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不收费	保留
46	财政资金分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二条：“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管理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收到上级政府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对自然灾祸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单位	预决算股	受理岗 审查岗 决定岗 告知岗 事后监督岗	1、受理责任：受理有代收费市县级非税收入意向的银行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调查。 3、决定责任：按照公开、公平、科学和便民原则确定市县级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的资格，督促银行按规定程序办理开户相关事项。 4、告知责任：将确定结果告知代收银行，与代收银行签定《平顶山市市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代收银行切实履行代收协议，提高市县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市县级政府非税收入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预决算股	不收费	保留

47	部门预算的批复							准备岗	1、准备责任：市财政局下达预算编制通知，提出部门编制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工作重点、政策调整、具体要求、基本支出定额标准等。	预算股			不收费	保留
								申请岗	2、申请责任：预算单位根据预算编制通知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部门预算建议数上报财政部门。	预算股				
								受理岗	3、受理责任：财政部门接到部门上报的预算建议数后，经审核汇总形成预算草案报政府审批，然后将政府批准的预算控制数落实到各部门。	预算股				
								审查岗	4、审查责任：部门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把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并按要求及时上报财政部门。	预算股				
								决定岗	5、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部门报来的部门预算草案，及时审核汇总，并把汇总情况报政府。政府批准后，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向人民代表大会提交本级预算草案。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本级预算草案，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本级预算在20日内批复部门预算。部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后，在15日内批复到所属单位。	预算股				
48	部门决算的批复								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本级决算草案，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本级决算在20日内批复部门决算。部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决算后，在15日内批复到所属单位	预算执行股	20日	不收费	保留	
										预算执行股				
										预算执行股				
										预算执行股				
										预算执行股				

服务电话： 0375-7063028

投诉机构： 纪检室

投诉电话： 0375-7063019